**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梅区环罚字[2016]009号

邓正茂（梅州市梅江区中村洗涤场经营者）：

注册号：441402600390773

负责人：邓正茂

详细地址：广东省梅县石扇镇松林村塘肚里

**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**

1、梅江区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5月25日对你经营的梅州市梅江区中村洗涤场废水进行采样监测，根据[（梅区）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16）第94号]报告显示，PH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6月23日对你洗涤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其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、[（梅区）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16）第94号]，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梅区环责改【2016】第09号）、现场拍摄等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“排放水污染物，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[水污染物排放标准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3258937.htm)和重点水[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3827040.htm)指标”的规定。

2、我局于2016年7月13日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16年7月6日《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梅区环罚告字[2016]009号）、2016年7月13日的《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》为证。

**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家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，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”按《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第12条规定：“排放其它水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，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。”该洗涤场化学需氧量超标2.2倍，应缴纳排污费666元，我局对邓正茂作出罚款1998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，缴纳罚款后，须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账户名：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账 号：44001728136050614913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梅州仲元支行

1. **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**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

二○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

